法學叢書
用・經典
法官法
顏榕 著
法官法
定價：700元
法官法
工具書
制度正式
帶來卷證
國民參與
重變革，
面臨全新
容深入淺
理倫與實
國民法官
議題，讓
學習者更
本法脈
法實務工
在實戰上
管你的需
，本書都
全面掌握
法法理與
的竅門！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訴訟資料
公資料的
該如何
編輯
法院呢?
聚
載、
傳)
!!
訴
輔
法　院
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第 220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行政訴訟新制施行後首次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達成多項共識
司法院辦民訴研討會 借鏡日本經驗 加速訴訟數位化
北院首辦保護管束少年跨網絡資源聯繫會議
2,3　鄭煜霖／如何擇定法定通行權之損害最少方案——以實務上可能操作方式為中心（下）
4　花蓮高分院邀許士宦教授介紹民訴法最新修正重點
臺高院舉辦裁判研討會 李彥文前院長詳盡解析

溝通見解 形成共識

行政訴訟新制施行後首次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達成多項共識

【本刊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受司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委託，於 3 月 18 日至 20 日舉辦「11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就各類行政訴訟議題進行研討，以充分溝通法律見解。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程怡怡廳長，與最高行政法院、3 所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院長、庭長、審判長、法官共計 100 餘人與會。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特別到場致詞，表示社會環境發展快速，法學領域時刻面臨挑戰，希望與會同仁能持續充實自我，透過溝通交流更加精進。

主辦的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陳駿璧院長致詞表示，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供各審級間的法律意見及辦案經驗交流，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甫於 112 年 8 月施行，於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三個審級的庭長、法官共聚討論，更能達到統一法律見解的功效。本次座談會共有 14 則提案，循前例邀請最高行政法院庭長、審判長、法官指導，及公法領域學者林三欽教授列席，希望藉此激盪出更多元法律新思維。

最高行政法院吳東都院長致詞指出，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自 89 年開始舉辦，配合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112 年辦理末次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座談會，今年則是新制施行後首次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期能經由反覆辯證讓法律見解更趨一致，進而使裁判得到人民信賴。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程怡怡廳長於會議中報告現正進行的重要工作及修法方向，包括：針對行政訴訟新制施行後之相關資訊系統進行再造，並因應再延長收容新制而修正線上系統及例稿；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迄今已召開 30 次研修會議，且委請學者撰寫行政訴訟新制及智慧財產審理新制相關論文。

本次座談會經熱烈討論後，多數提案已獲得共識，簡要摘列如下：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9 項吊扣車牌 2 年之規定，為增加車輛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提供他人使用之義務與責任，縱違規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非屬同一人，亦得適用。

二、道路劃有禁止臨時停車線（或禁止停車線），逾紅色實線（或黃實線）30 公分以上之外緣，仍應解釋為禁止臨時停車（或禁止停車）區域，停放之車輛仍得以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同條項第 4 款）規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同條項第 4 款）予以裁罰。

三、課予義務訴訟之原告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命作成許可換照之處分，原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4 款規定判決，被告就課予義務訴訟之敗訴部分上訴，原告未上訴，基於單一課予義務具裁判上一致性及單一審判權之行使，上訴審應就事件之全部為審理。

四、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49 條之 1 聲請假扣押，如有陳明假扣押標的所在地，則應由標的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

五、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稅捐稽徵機關通知納稅義務人補繳稅款之補發稅額繳款書所展延之繳納期間，非屬於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之「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期間」，不應自徵收期間中扣除。

六、判決是否由非參與裁判基礎辯論之法官參與裁判，上級審法院不得未職權調查下級審法院組織是否合法，逕認合致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當然違背法令。

七、法院就不服交通裁決之撤銷訴訟有管轄權者，對於合併提起原無管轄權之一般給付訴訟，亦具有管轄權。

八、課予義務訴訟經行政法院第二審判決部分廢棄、部分上訴駁回，但未確定當事人訴訟費用各自之負擔比例，嗣當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第一審受訴法院應待確定終局判決法院就訴訟費用負擔比例為補充判決後，始得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國際司法交流

司法院辦民訴研討會 借鏡日本經驗 加速訴訟數位化



【本刊訊】日本立命館大學法學院出口雅久教授（圖左 3）由臺灣大學沈冠伶特聘教授（左 2）陪同，於 3 月 27 日拜會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左 4），並由黃麟倫副秘書長（右 4）、臺灣高等法院高金枝院長（右 3）、司法院民事廳陶亞琴副廳長（右 2）及張宇葭法官（右 1）陪同接見。

拜會結束後，出口雅久教授隨即於司法院民事訴訟國際學術研討會，以「線上審理與訴訟原則」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研討會由司法院副秘書長黃麟倫主持，沈冠伶教授與談，法官學院林彥志副研究員（左 1）口譯。

黃麟倫副秘書長於致詞時指出，在網路資訊時代下，使用電腦、智慧型手機等資訊設備及網路處理工作，已是現今的時代趨勢，司法院繼 107 年發布第 1 期 5 年數位開放政策後，於 112 年再發布新版數位政策（2.0 版），啟動未來 5 年訴訟流程的數位轉型，以提升審判效能。期盼藉由此次臺日司法學術及實務的交流，增進法官及律師對於線上審理與訴訟原則之瞭解。

出口雅久教授從日本民事訴訟數位化的近期動向、民事裁判中傳統訴訟原則的意義、線上審理與民事訴訟原則的調和等面向，逐一闡述日本民事訴訟數位化的發展進程，說明日本民事訴訟法於 2022 年 5 月修法前已運行之科技技術，及於修法後更積極推展 E 法庭，例如使當事人得選擇以電話會議或網路會議方式出席準備程序，並擴大法院行線上證據調查、線上和解程序、專門委員及通譯之線上參與等。

出口雅久教授並接續探討於發展司法數位化之同時，應如何與公開主義、直接審理主義、言詞審理主義及兩造聽審主義等民事訴訟傳統原則相互調和，使言詞辯論準備程序不再形骸化。

沈冠伶教授則是從日本線上爭點整理程序、線上和解方式、公開審理原則、直接審理與線上證據調查等面向，與臺灣法進行比較分析，增進臺日雙邊對於線上審理與訴訟原則的瞭解。研討會最後在 2 位教授與在場庭長、法官及律師進行意見交流後，圓滿落幕。

司法與行政協力

北院首辦保護管束少年跨網絡資源聯繫會議

【本刊訊】司法院自 2 月起辦理「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以臺北、新北、士林、桃園、臺中、臺南地院，及高雄少家法院為試辦法院，由少年保護官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對高風險列管個案為密集輔導，並針對少年需保護性連結行政資源提供協助。

臺北地院自 2 月起即積極執行該計畫，截至 3 月之列管高風險個案計 61 人，為建立跨單位合作機制，以召開跨網絡資源聯繫會議方式，與相關單位協力建構適切的防護網絡。首場連繫會議於 3 月 26 日及 27 日舉辦，共討論 18 位國中階段保護管束少年，計教育相關單位、社會局、衛生局、醫師、少輔會等 56 單位 87 人參與。

北院王梅英院長於致詞中強調對高風險少年的協助，需要各單位間積極投入及緊密分工，期許在司法與行政協力下，更能妥善照顧少年的需求，維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權益。

會議中由少年保護官逐案報告列管個案近況及待處理議題，再由教育、醫療、社政等單位分享個案相關訊息、執行困難、急需協助部分，法官亦從指揮執行者角度，提供保障少年保護性需求的期待，網絡單位透過會議的充分溝通可以提供更適切的協助。會中就少年的升學需求、情緒失控處理、暑假空窗期輔導安排、家長支持不足的支援方案，以及屢逃離機構又急需就醫少年的合作因應方案等議題，均達成合作共識，並擬定後續輔導方向，行政單位以輔導及福利服務角度協助個案，佐以少年保護官的介入與協調，由法院擔任行政單位之後盾，期待透過行政與司法共同合作，維護少年就學權益，並提供少年穩定成長的環境。

最後，為使往後會議更有效率進行，未來將改以視訊方式召開，另就部分個案如已被學校或社會福利中心列管，決議由少年保護官出席相關單位之個案會議，無庸重複開會。至於高中職及無學籍列管個案，後續將另開會討論。